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成都图书馆)的(成都图书馆“同城化”通借通还设备采购项目(第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读者自助借还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8人,营业收入为26060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1105.52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远望谷(宁波)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9月2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